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穆随心）

2024年，我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穆随心，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兼职律师。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副会长。2022年9月26日起任广电网络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债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我能够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全部亲自出席；应出席股东大会6次，亲自出席5次。会前，我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其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主动沟通，了解情况；会中，我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客观发表意见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4	14	11	0	0	否	6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情况

2024年，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4次。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年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研究管理层2023年薪酬与考核情况、2023年绩效考核指标说明、管理层2023年绩效考核及薪酬说明等，经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我于2024年2月2日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民主测评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年度述职报告，并逐一进行考评打分。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业绩预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经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01-30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
2024-04-1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04-1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听取《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职责情况的总结》《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
2024-04-2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024-07-0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4-08-2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9-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拟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2024-10-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024-11-1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听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12-1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改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情况。报告期内共参加提名委员会3次。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查阅资料并沟通交流等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苏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拟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新一任总经理班子人选，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并发表同意意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即2024年4月19日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其他会议情况。2024年，我还参加了独立董事沟通会、管理层汇报会、审计情况沟通会等，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01-30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和业绩预告情况、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4-04-15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以及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审核情况。
2024-04-19	管理层汇报会	听取公司汇报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04-19	2023 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会	听取会计师汇报 2023 年年报审计财务及内控情况。
2024-07-0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报会	听取通报陕证监处罚字〔2024〕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及公司管理层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说明。
2024-07-08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24-08-27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汇报。

2024-10-24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审计工作进展及“大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24-11-18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关于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吉安、李新娟的情况介绍。
2024-12-12	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关于改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改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审计工作初步安排。

（三）与内外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能够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好履职尽责。

内审方面，结合证券监管情况，反映出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及财务管理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为此，我格外关注公司内控工作，多次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部提出坚守合法合规底线、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推进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要求。我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参加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的汇报；2024 年 8 月 27 日参加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汇报、审计部关于公司相关整改情况和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2024 年 10 月 24 日参加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公司审计部汇报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大内控”体系建设情况；2024 年 11 月 18 日参加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审阅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外审方面，我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暨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主审会计师汇报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4 年 4 月 19 日参加公司 2023 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2024 年 8 月 27 日参加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2024 年 12 月 12 日，参加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拟聘事务所关于审计工作初步安排的汇报。

在公司 2024 年报相关工作中，我通过会议、书面等形式（包括参加沟通会 3 次，督促审计工作书面提示 1 次）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从要求完善审计计划、督促跟踪审计进展、提示重大事项提前沟通、提示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我日常通过行业资讯、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关注事项，并将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记录汇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公司经营现状和投资者诉求，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五）现场工作情况

我积极落实独董新规，积极参加公司现场会议，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在此过程中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助力公司找准转型突破方向，合法合规运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公司提供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会议、线上会议、上门汇报等方式，积极向我提供公司运营发展、监管政策、学习培训等相关资料，与我保持很好的联系和沟通，为我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也通过会议、书面等方式与我沟通，方便我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更好履行职责。

（七）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情况

为适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对独立董事的新要求，我主动加强学习，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活动，2024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2025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持续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

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

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我对公司发布的4份定期财务报告和1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阅读材料、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相应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我主动了解公司“大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要求会计师提供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督促公司管理层按照管理建议书和年报事后监管要求落实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2024年报编报过程中，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12月12日，我参加了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听取拟聘事务所关于事务所基本情况和审计工作初步安排的汇报；2025年1月16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暨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及业绩预告的汇报，以及会计师对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初步分析及年审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业绩预告确保准确，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并签署关于2024年度报表的第一次审阅意见；2025年3月11日，我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以及独立董事向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送《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提示函》，提示公司年审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审慎、有序开展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2025年4月16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报审计沟通会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审阅经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二次审阅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3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签署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评审情况确定综合排名第一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并作为拟聘任事务所。根据公开选聘结果，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理由恰当。对此，我和审计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核查了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按照陕西证监局陕证监措施字〔2023〕4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要求，经自查和会计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此，我于2024年4月15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证券监管事项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发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定期召开会议向我们汇报讨论，研究落实整改，加快补齐管理短板，持续优化内控机制，启动大内控体系建设，保障规范运营。2023年12月向陕西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2024年4月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2024年4-10月多次向我们反馈汇报整改进展；11月1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我对此签署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最后，我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穆随心

2025 年 4 月 23 日